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一并移送后受移送的检察院和法院未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理又未将纠纷部分退回法院处理移送法院是否仍可对纠纷进行审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你院赣法经（１９８８）１８号请示收悉。关于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一并移送后，“受移送的检察院和法院未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理，又未将纠纷部分退回法院处理，移送法院是否仍可对纠纷进行审理”的问题，经研究认为：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一并移送后，受诉法院即不再有案件，如受移送的机关未退回，原受诉法院不存在继续审理的问题。移送后或刑事案件审结后，经济纠纷当事人仍请求原受诉法院审理经济纠纷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受诉法院另行起诉，向受移送的机关催案。如受移送的机关既不处理经济纠纷，又不将经济纠纷部分退回，至于是否追加第三人，是否合并审理的问题，请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本院的有关解答，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办理。　　此复